

中国药科大学  
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CFPCS028240083 (2440SUMEC/GXGG1045)**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3
五、公告发布媒体.....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6
1.适用范围.....	6
2.定义.....	6
3.政策功能：.....	6
4.采购费用.....	7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7
二、采购文件.....	7
6.采购文件构成.....	7
7.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
9.响应文件的组成.....	8
10.磋商保证金.....	9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4.磋商的截止日期.....	11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1
1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1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2
17.磋商仪式.....	12
18.磋商小组.....	12
19.磋商程序.....	12
20.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磋商.....	13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4
六、成交.....	14
2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4
23.磋商过程保密.....	14
24.确认成交供应商.....	14
25.成交的通知.....	15
26.签订合同.....	1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4
资格审查索引表.....	26
评审索引表.....	27
附件一 磋商申请及申明.....	28
附件二 响应一览表.....	29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如有）.....	30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32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3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七附表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35
附件八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39
（一）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39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39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40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2、法人代表授权书.....	41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4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5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6
8、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声明函（参考格式）.....	47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48
附件十 其它相关文件.....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FPCS028240083（2440SUMEC/GXGG1045）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

3、预算金额：44 万元/年。

4、最高限价：44 万元/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签订形式为一签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服务期。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期期满时，采购人需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采购合同继续有效，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在线发售，具体要求详见下述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1045**），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②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于订单完成后自行进入公众号-“商业会”-“个人中

心”-“标书订单”-“订单详情”中自行查看发票信息、申请开票。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2会议室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五、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主页。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孙莹 025-84532583、黄丹 025-845312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DCFPCS028240083（2440SUMEC/GXGG1045）
2	成交方案：本次采购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3	项目性质：非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磋商
5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p><b>磋商保证金：</b></p> <p>磋商保证金金额：<b>¥5,000.00；</b></p> <p><b>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磋商保证金）</b></p> <p>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b>1045</b>），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则<b>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b>。</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b></p>
7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b>响应文件盖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响应，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b>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b>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b>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b>U 盘不予退还。</b>）</p>
8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9	<p><b>响应报价：</b></p> <p>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运费、后续拆除清</p>

	<p>理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p><b>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b>10</b>	<b>现场勘查要求：本项目不组织。</b>
<b>11</b>	<p><b>信用信息：</b></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b>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b></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b>12</b>	<b>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b>13</b>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50%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b>收款信息：</b></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b>14</b>	<b>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供应商系指参加采购并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采购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采购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9.2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响应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

9.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9.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软硬件本身价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送检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安装费、集成费、调试费、质保费、售后及人员培训、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
-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9.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如果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3.2 作为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磋商保证金字样，放在响应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3.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采购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采购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磋商时启封。

13.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磋商的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或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响应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

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采购有效期满前，任何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17.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响应文件等事宜。

17.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7.3 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磋商小组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 19.磋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

19.6 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次轮以及最后优惠措施承诺均不得低于首轮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总价下调比例，调整各分项价格（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19.7 磋商文件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以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19.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六、成交**

### **2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3.磋商过程保密**

23.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的通知**

25.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立即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含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按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我校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6.2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必须认真履行，不论何种情况，合同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供货中如发现非响应文件约定的产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标准

####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20
2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	8
3	服务方案	（1）根据服务方案中对项目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总体工作思路综合评价： 对项目理解正确完整，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总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对项目理解较正确完整，重难点分析较全面透彻，总体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对项目有一定理解但不完整，重难点能有基本分析但不全面不透彻，总体思路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2）根据服务方案中具体的风险排查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考虑周全，步骤清晰，重点明确，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较完整，考虑较周全，步骤较清晰，重点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不完整，考虑不全面，步骤不清晰，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3）根据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方案与措施综合评价： 考虑全面，措施完善，控制得力，能有效保障质量与进度，得8分；考虑较全面，措施较全面，控制较得力，能基本保障质量与进度，得5分；考虑不全面，措施不全面，控制不得力，不能确保质量与进度，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4）根据服务方案中应急预案及措施综合评价： 方案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考虑较周全，应对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考虑不周，应对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5）根据服务方案中培训方案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略有瑕疵得5分；方案不全面或有重大瑕疵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8
4	履约能力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2 分，具有农产品质	4

		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 2 分；或者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参与完成过食品相关国家级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应在标准制定中承担主要工作，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5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①食品、轻工、质量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的得 2 分。 ③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评审员资格的，得 2 分。（提供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评审员名录、网站截图）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具有食品、轻工、质量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7	食品安全事故承诺	若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将样品送达供应商法检实验室并且以最快速度出具检测报告，承诺 1 小时以内送达供应商法检实验室现场的得 2 分；2 小时以内送达现场得 1 分；不能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供人员及车辆安排、导航路线数据佐证）	2

说明：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学校概况

学校现有玄武门、江宁 2 个校区，占地 2100 余亩；全日制在校生 19440 人，其中本专科生 11262 人、研究生 7688 人、留学生 490 人；在职教职工 1868 人。

现有玄武门校区食堂 2000 平方米，江宁校区一、二食堂两座建筑，各三层，共 20000 平方米。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个，委托四家餐饮公司经营服务。学校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经营第一食堂及玄武门校区食堂，二食堂每层委托一家社会餐饮公司服务。

###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餐饮经营第三方监管项目，拟达到以下目标：

1、制定规范的适用于学校食堂的安全执行标准体系，建立有针对性的安全评价体系，保证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等管理系统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2、查找学校食堂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协助补齐短板，防范关键性、系统性风险，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生产安全。

3、提升学校食堂在安全管理上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增强学校食堂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通过监督评价的考核体系，不断提高学校食堂的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管理体系落到实处。

4、协助学校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管理要求，指导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 三、项目要求

#### （一）风险排查

1、供应商每季度对学校所有四家餐饮公司进行安全风险全面全环节、全过程、全区域排查，包括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等，并就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各餐饮公司提出改进意见。

2、风险排查每次三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每组不少于 3 人，每个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覆盖的经营范围现场排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提供风险排查报告。

#### （二）合同评审（技术响应评分项）

1、供应商每年对餐饮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审，并督促餐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评审范围包括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和日常管理要求。学校后勤集团经营食堂参照社会餐饮公司合同标准进行评审。

2、对合同履行情况逐条出具评审意见并出具评审报告及评分，对各餐饮公司现场管理经理提出能力意见。合同评审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 （三）驻点监管（技术响应评分项）

1、供应商委派 1 名现场驻点人员对学校所有食堂的日常安全管理进行全程监管，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驻点人员学历需为本科及以上，需为食品专业并且食品相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经验不低于 3 年，驻

点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2、每周参与工作会议，双月提供工作报告。

3、配合采购人参与政府或协会牵头组织的各项评比、检查、申报等工作。

4、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最新的法律法规，向各食堂发送风险预警信息和法律建议，给出应对建议指导食堂日常管理，并对预警项目进行检查。

5、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跟踪风险排查整改反馈。帮助餐饮公司提升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各类标准体系的执行。

6、收集餐饮公司日常违约情况，提供合同评审参考。

#### （四）体系符合性检查（技术响应评分项）

对玄武门校区及江宁校区 3 家食堂进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符合性检查，并且督促整改到位。

上述所涉及的材料均需上传至采购人餐饮监管平台。

#### （五）监督制度（技术响应评分项）

帮助学校建立餐饮服务监督体系，考核标准化，流程规范化。利用监督预警管理平台、明厨亮灶、食品快检等手段提升管理水平。每学期开展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

#### （六）食品检验

若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将样品送达供应商法检实验室并且以最快速度出具检测报告。

###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需提供付款申请和服务成果验收单。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签订形式为一签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服务期。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期期满时，采购人需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采购合同继续有效，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与最终实际履约的拟派人员一致。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

务。

### 第八条 其他

-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年度考核表

年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完成形式	数量	备注
风险排查或符合性检查	报告	4	检查人次不低于合同要求
合同评审	报告	1	
安全培训	培训记录	4	
师生满意度调查	报告	1	
驻点服务	驻点	1 人	人员要求不低于合同要求
	双月报告	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CFPCS028240083（2440SUMEC/GXGG1045）**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 附件一 磋商申请及申明

### 磋商申请及申明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成交，本次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 其它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二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单年度报价	人民币：_____ /年 (大写)：_____ /年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供应商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备注
单年度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八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一) 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二) 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磋商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b>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时间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以往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药科大学餐饮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其它相关文件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 2、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3、方案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